

湖北省教育厅

鄂教科函〔2024〕5号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 科研计划项目和高校优秀中青年 科技创新团队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确定立项的 2023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和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科研项目”和“创新团队”）下达给你们（具体清单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你校严格执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0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鄂办发〔2017〕50 号）等规定，按要求落实项目配套经费，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完善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督促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

2. 2023 年度入选创新团队分为资助项目和非资助项目，资助项目资助期限为 4 年，由学校分两次安排，非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单位自筹。2021 年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后期资助列入本年度计划。

3. 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和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的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应标注“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及编号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4. 省属公办本科高校项目、团队资助经费从高校双一流建设经费改革发展项目中安排，其他高校由学校自筹经费资助。项目、团队经费资助情况列入下一年立项依据和高校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2023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科学技术研究项目计划和高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立项清单

